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920	10,920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8 月 23 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李念华、马振华、王晓晨共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2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念华、马振华、王晓晨共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念华、马振华、王晓晨共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92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22,22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182339），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9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3,140	-10,920	2,222,2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5,370,869	0	965,370,869
股份合计	967,604,009	-10,920	967,593,08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90 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 年 11 月 2 日，日星铸业赎回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94,520.55 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493 期银行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到期赎回，赎回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493 期	5,000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90 天	2021/08/04	2021/11/2	394,520.5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8,356.1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1,824.66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781,369.86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21,917.81	0.00
5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51,750.00	0.00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5,533,114.28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319,178.08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586,916.72	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394,520.55	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770,000,000.00	–	–	770,000,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4,230,000,000.00	1,960,000,000.00	48,048,948.12	2,27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7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419,992.37 元（人民币，下同）和模具摊销费用 8,696,534.27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 15,116,526.6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存在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法院受理通知。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

原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周建清，董事长。

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869 号 4 层北侧，法定代表人：刘文琪。联系方式：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688 号，邮编 201101，电话：021-64618791、021-34942586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419,992.37 元（人民币，下同）和模具摊销费用 8,696,534.27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 15,116,526.6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了一份《外协件采购协议》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协议确定由原告生产并向被告供应零部件。协议明确所有条款同时适用于甲方子公司和乙方子公司。

上述《外协件采购协议》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及其子公司陆续向被告及其子公司供货。2021 年 6 月底，被告单方面终止长期合作关系。经原告统计，被告共拖欠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货款 6,419,992.37 元。另外，由于被告单方终止长期合作关系，导致原告专门为被告定制的模具费用无法继续摊销，给原告造成了模具摊销费用损失 8,696,534.27 元。

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希望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货款 6,419,992.37 元和模具摊销费用 8,696,534.27 元，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0.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675.30 万股的 1.0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吕蓉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6、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7.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同意以 7.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2、授予数量：90.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

3、授予人数：30 人

4、授予价格：7.8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项 目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庆新	中国	副总经理	23.04	25.46%	0.27%
胡梦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5.52%	0.06%
杨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2	9.97%	0.10%
黄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	3.38%	0.04%
徐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	3.38%	0.04%
小计			43.18	47.71%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 25 人			47.32	52.29%	0.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0.50	100.00%	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包括：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7.83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90.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70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6.90%、50.85%、50.70%（分别采用工大高科所在的 C37 行业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90.50	1131.97	116.03	632.02	280.16	103.76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的 19.5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工大高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工大高科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工大高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国浩（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工大高科 3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程运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7	工大高科	2021/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11 月 17